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6 年 第 75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巴西北部地区口蹄疫禁令，认可巴西全境无口蹄疫。

原农业部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02 年第 213 号（关于认可巴西 12 个州为口蹄疫免疫无疫区的公告），原农业部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05 年第 565 号（关于防止巴西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），《关于解除巴西部分地区口蹄疫禁令的公告》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原农业部联合公告 2009 年第 123 号）同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办公厅、法规司、食安局、国际司（港澳台办）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6年6月2日印发
